**益阳市赫山区2021年兰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千家洲段）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湖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办法的通知》（发改地区规〔2017〕2136号）、《湖南省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资环〔2020〕17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购买中介机构服务管理办法》（湘财绩〔2014〕26号）和《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3号）规定及赫山区财政局的委托，湖南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人员对赫山区2021年安排的兰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千家洲段）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赫山城投集团)对提供的与本次评价有关的会计资料和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益阳市赫山城投集团的绩效自评资料，开展现场评价，实地核查项目资金管理、财务账簿、会计报表，采取调查问卷等方法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及作用效果情况资料，最终形成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管理单位的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机构概况

赫山城投集团组建于2016年12月，其前身为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5月由赫山区人民政府全额出资8000万元注册设立），法定代表人黄召龙，公司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十洲路银东社区办公楼5楼。集团下辖全资子公司8个。分别是：益阳盛益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市赫山区扶贫开发有限公司、益阳市赫山区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益阳市盛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嘉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益阳兴益水利水电建筑有限公司、益阳弘益砂石有限公司、益阳市竹益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行使土地一级开发；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城镇建设项目的投资；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土地开发；与城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招商引资；依法经营和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和其它城镇资源；住房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融资证券部、财务计划部、党群人事部、法务审计部、投资发展部、工程管理部、土地开发部8个部室。目前在岗职工 115人（其中：劳务派遣员工 15人）。在岗职工中研究生2人、本科生60人，党员36人，具有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专业资格证书 26人。

2、职能职责

公司主要职能：经营城镇土地等资产，全区除龙岭工业集中区外各类土地全部纳入赫山城投公司经营范围；负责对外融资，包括向国家政策性银行和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借贷城镇建设资金；根据区政府授权归集城镇建设资金，将相关资金归集用于城镇建设；面向市场求发展，逐步实施城镇项目建设，在开发建设中拓展经营空间和增收渠道，同时切实加强所拨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建设资金的规范、合理、高效使用。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21〕130号）和省发改委《关于分解下达2021年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1〕422号），下达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千家洲段）资金2380万元，已于2021年9月7日和12月27日分别到位714万元和1666万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十三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规划，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21〕130号）和省发改委《关于分解下达2021年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1〕422号），以及益阳市赫山区发改局《关于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期（千家洲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益赫发改基础[2019]4号）。核定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千家洲段）项目总投资2380万元。

2、项目实施范围

入河生态沟渠治理15条，长度50公里;河堤截污管网20公里;排污口人工湿地0.05平方公里，生态护岸16公里;生态隔离带5平方公里;垃圾收运18吨/日;污染底泥清理20万立方米。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9543.12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及自筹。

（四）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完成生态沟渠50公里，污水管网20公里，人工湿地0.05平方公里，生态护岸16公里，生态隔离带5平方公里，垃圾收运18吨/日，污染底泥清理20万立方米。2021年底项目总投资完成率≥100%。

二、评价的政策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 10号)

2、《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 2019]10号)

3、《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3号）

4、《湖南省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资环〔2020〕17号）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办法的通知》（发改地区规〔2017〕2136号）

6、《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7、现行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等。

三、评价的方法和过程

（一）实地调查。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赫山城投集团充分沟通，了解关于《赫山区兰溪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期（千家洲段）》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通过实地调查，对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核查，确认项目的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二）数据采集。收集与项目有关资料，并认真复核，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

（三）分析核对。根据财务数据对支付的凭据进行抽查核实，并对项目工程进现场考察拍照核实。

（四）问卷调查。对因项目实施益的社会群众、服务对象及单位员工等进行问卷调查。

（五）归纳汇总。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对收集的各项材料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四、项目主要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立项情况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基本国策，而水环境的保护是当前环境保护的重点内容之一。水环境保护不仅关系到区域可持续发展，更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全流域水资源质量。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规划，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改委40号令)中的“鼓励类”中“二、生态环境”中“1.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当地兰溪河流域区域内现行排污管道覆盖不全面，部分生活污水无法集中收集处理，直接排入河流，对当地兰溪河流域的部分河段水质造成了严重污染，尤其是当地中下游段。因此“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千家洲段）”项目是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环境部、财政部关于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项目储备库建设的通知》(环规财[2016]17号)、《湖南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 》(湘政发(2015) 53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征求意见稿)》、《益阳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益阳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益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而立项的，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21〕130号）和省发改委《关于分解下达2021年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1〕422号）以及益阳市赫山区发改局《关于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期（千家洲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益赫发改基础[2019]4号）要求下达，由赫山区城投集团管理并承建的项目，“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千家洲段）”项目专项资金2380万元。

（二）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该项目实际到位中央基建预算资金2380万元。其中：2021年9月7日到位714万元、2021年12月27日到位1666万元。

2、专项资金使用

截止绩效评价日，赫山区2021年兰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千家洲段）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2380万元，已支付使用1475.83万元（其中2021年未支付）

（三）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和高效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赫山城投集团制定了《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要求，赫山城投集团没有对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千家洲段）梓山东路渠系工程建设项目资金设立专账进行核算，项目资金通过财政部门拨付至赫山城投集团。该项目的资金拨付以项目形式申报，施工单位出具资金拨付申请报告，提供相关工程量资料以及应税发票，工程管理部审核工程量以及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财务计划部审核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1、项目管理情况

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千家洲段）梓山东路渠系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合同和设计施工技术规范组织施工，按施工进度和程序拨付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并交付使用。虽然，赫山城投集团没有提供实施项目的《工程管理制度》，但提供了《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施工质量达到了预期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益阳市赫山区城郊结合区生态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空气质量得到了显著提高，城乡居民的幸福指数得到了明显增强。

2、项目实施情况

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千家洲段）梓山东路渠系工程建设项目于2021年11月份网公开招标，2022年1月4日，湖南泽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2411.621771万元中标承建，中铁一院集团南方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该项目建设资金为2021年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2380万元。2022年1月动工，建设内容涉及排水工程、底泥清淤、生态护岸、基坑支护及结构工程，主要新建DN800污水管道2589米，其中采用DN1000钢筋混凝土III级管顶管施工穿越梓山东路和长益高速段（含贯穿梓山东路预留管道长16米)，南干渠连锁植草砖生态护坡1262.2m，改建4.5mx2.2m矩形渠道624m及附属工程；目前已完成工程建设任务。2022年5月6日完成项目验收，参加项目验收的单位有：赫山城投集团、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院集团南方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湖南泽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5月7日，赫山城投集团主持召开兰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千家洲段）梓山东路渠系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此会议无政府相关部门参加。

3、项目完成情况

（1）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2年5月6日完成项目验收。

（2）目标完成质量情况。根据项目实施目标，现场核实实施项目基本达到了立项相关指标和目标质量要求。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制度、标准和范围执行，确保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

（3）目标完成进度情况。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项目尚没有实施，目标完成率为0%。

（五）项目效益分析

1、项目社会效益：实施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将从根本上改变建设区域污染严重局面，为生态环境保护发挥积极作用，大大提高当地兰溪河流域的水质，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当地区域经济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2、项目经济效益：促进当地区域经济发展。由于防洪标准的提高，使得项目建设区域沿岸待开发或开发程度较低的土地具有极大的经济价值，为进一步发展新城区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

3、可持续影响：促进当地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当地兰溪河水流域防洪能力。

(六)项目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81.9分，评价等级为“良”。评价情况详见“附件、2021益阳市赫山区2021年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专项绩效评分表”。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未进行财政评审或者竣工结算审计。该项目是EPC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项目实施前应先进行财政评审后才能进行公开招投标，但该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至绩效评价日，仍未进行财政评审或者竣工结算审计。

（二）项目启动缓慢，影响了项目效益发挥。该项目于2019年9月3日经益阳市赫山区发改局立项，建设工期为2019年10月—2020年12月，由于疫情原因，调整了项目建设周期至2021年12月31日。但是，赫山城投集团在2021年12月仍然未启动该项目建设。

（三）未设置专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待进一步完善健全。现场评价发现，赫山城投集团未进行专账核算，仅在账务处理上设置了一个会计科目。资金管理上也仅制定了《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仅在框架上规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原则和资金使用方向及范围，但未根据赫山区兰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千家洲段）梓山东路渠系工程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可行的资金管理办法，不利于项目资金的管理。

（四）项目竣工验收时，没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参加验收。

六、有关建议

（一）项目预算评审，有利于建设资金合理分配，工程预算偏高或偏低都不利于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通过审核后的工程预算，让资金落到实处，避免浪费，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二）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湖南省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资环〔2020〕17号）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及时进行专项资金对账，杜绝将专项资金在往来款中列收、列支行为，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和收支平衡。

（三）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避免专项资金被截留、挤占和挪用等行为的发生，发挥专项资金应有的效益；同时应制定专项资金定期检查制度，对在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四）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